

新竹市私立曙光女中國中部 114 學年度寒假轉學生招生簡章

114 年 12 月 10 日修定於國中部

一、招收年級：國二若干名學生，男女兼收。

二、報考資格：需同時符合

(一)各公私立國二學生。

(二)其原就讀學校之在校第一次、第二次段考成績各次平均皆需達 80 分以上(請繳交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第一次及第二次段考成績單)。

(三)在校之綜合表現良好，且能遵守校規無曠課及懲處不良紀錄，認真學習、樂於服務之學生。

三、報名日期：115 年 01 月 02 日(星期五)至 115 年 01 月 09 日(星期五)，上午 8 時至 12 時，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整。週末不受理。

四、報名地點：至本校 2F 教務處作現場報名。

五、報名手續：

(一)填寫報名表並繳交半身一吋正面脫帽相片 1 張。

(二)繳交原就讀學校 114-1 第一次段考、第二次段考成績單影本 (含缺曠課及獎懲紀錄) 以供驗證。

(三)報名費 600 元。

六、考試日期：115 年 01 月 26 日 (星期一)，上午 8 時至 13 時。

(考生請提前於 7 時 50 分到教務處報到準備應試，請自備文具。)

七、考試地點：本校海倫樓教室。

八、考試科目：

年級	考試科目	科目版本	考試範圍
國 二	國文	翰林	第一冊～第三冊全
	英文	翰林	第一冊～第三冊全
	數學	翰林	第三冊全
	理化	翰林	第三冊～第四冊全

九、考試時間：

時 間	第一節 08:00 至 08:50	第二節 08:55 至 09:45	第三節 09:50 至 10:40	第四節 10:45 至 11:35	11:40-12:00
科 目	國文	理化	數學	英文	面試

十、流程：

轉學考→第一階段公告筆試與面試是否通過→筆試與面試通過者進入第二階段試讀
→本校招生委員會討論考生試讀狀況→公告正式錄取生

十一、第一階段結果公告時間：

115年01月26日（星期一）下午3:00於校網公告第一階段筆試與面試通過結果及
第二階段試讀注意事項。

十二、其他：

(一) 招生名額視在校生轉學異動人數且符合市府核定人數為主。因此雖有公告轉學考試，但不一定會有名額，名額需視當時學生轉學異動狀況而定，無法預測。參加考試者，因進入試務工作恕無法辦理退費。敬請家長知悉。

(二) 本次轉學考考生有任何一科目不及格，則無法通過筆試。

(三) 第一階段筆試達本校錄取標準者，需於115年01月27日(星期二)上午7:30前至教務處報到進行試讀。

第二階段試讀後，經本校招生入學審查委員會決議是否錄取，正式錄取結果將公告校網，錄取生請依校網公告準備文件，按公告時間到校辦理入學。

(三) 試讀完畢退還保證金。未到校試讀者，視同放棄試讀資格及正式錄取資格。

(四) 未達本校錄取標準者，恕不退還報名資料及報名費。

十二、本計劃經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編號：

新竹市曙光女中國中部 114 學年度寒假轉學生報名表

學年 度	114-2	考 生 姓 名		性 別		報名 日期	
照片黏貼處		出 生 年 月 日		畢 業 國 小			
		身 分 證 字 號		原就讀 國中/年級	縣市	國中 年級	
		家 長 姓 名		關係		職業	
通訊 住址				聯 絡 電 話			
				手 機 號			
報名 手續	繳交照片	繳交成績單	繳交出缺 獎懲紀錄	繳交報名費 (\$500)	繳交試讀保證金 (\$500/試讀時繳交)	備註	
轉學 理由	(請務必填寫。)						
測驗 成績	國文 (100 分)	英文 (100 分)	數學 (100 分)	自然 (100 分)	面試	總分	試 讀 級

收 據

編號：

茲 收到 _____ 同學繳交本校國中部 114 學年度 寒假轉入試讀保證金 伍佰元 整。

此致 貴家長

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

承辦人員：_____ 中華民國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

收 據

編號：

茲 收到 _____ 同學繳交本校國中部 114 學年度 寒假轉學考報名費 伍佰元 整。

此致 貴家長

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

承辦人員：_____ 中華民國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